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皓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王皓先生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截至增持完成日，王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13%，王皓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秀云、孙镛、付卫东、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1,16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09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王皓先生

2. 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王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3,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1%；王晓强、付卫东直接持有公司87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7%，张秀云、蔡琳、孙镛、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等其他七名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22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43%，王皓先生与其他七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1,162,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061%。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王皓直接持有公司2,05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13%，王皓与其他七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1,16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094%。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

2. 本次增持的时间：2022年4月20日

3. 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

4.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本次增持2,000股，成交总价695,47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

6.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王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13%，王皓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秀云、孙镪、付卫东、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1,16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094%。

7. 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如有，将依法及时进行披露。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